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及「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7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訂定本校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 11 點辦理。

二、參考本（113-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15、116）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開學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 1），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草案（附件 2），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 3）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 4）及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5），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附件 1)
- 二、承上，本校依據教育部來文配合修正第 8 條第 8 款吸菸懲處部分及第 1 款缺席集會懲處部分。
- 三、另教育部建議修正宿舍懲處部分，經與教育部承辦人電話聯繫，本校說明有關學生宿舍懲處修正部分，僅係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整併，教育部承辦人請本校於後續修正條文報部時，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列為附件供參，爰仍維持原修正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現行辦法(附件 4)，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件 1、2)及本校主計室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助學指標「國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應達前一年度學校總收入 1.5%以上」，修正為「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 5%」，另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2 條規定，獎助學金提撥比率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 3%；另查各國立學校現行校內規定之提撥比率多依前揭規定訂為學雜費收入之 3%~5%間。
- 三、現行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 2 點提撥金額仍以總收入計算最低數額，考量總收入金額包含計畫經費及指定用途捐款等專款專用經費，非學校可統籌運用，爰主計室建議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以學雜費收入計算最低數額，另查近年以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經費提撥之總數約占學

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12%，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第 2 點前段文字修正為依實際需求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並建議依近年預算分配處理方式，需求數未超過上年度額度原則全數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4)、修正草案(附件 5)、現行辦法(附件 6)各 1 份，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本校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另須修法增加本要點之獎助金經費比例，同時調整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獎助金經費比例。
- 二、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
- 三、經計算本要點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7。
- 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調降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
- 五、有關前揭經費比例調整係於「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配額度中調整運用，未增加本校年度學生公費獎勵金經費。
- 六、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現行法規(附件 3)以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4)、修正草案(附件 5)、現行法規(附件 6)各 1 份，並附 115 年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計算經費表及調整說明供參，如提案四附件。
- 七、本案經討論有共識後，擬於下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進行提案，於 116 年度開始執行。

決議：

- 一、有關經費比例調整部分照案通過。
- 二、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有關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部分，請修正文字為大一至大三以學期發放獎學金，並將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含)以上修正為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以上。
- 三、修正後請於下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進行提案，於 116 年度開始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 1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5/4/27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4/12-115/3)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校安通報統計：統計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共計 31 件校安通報，包含：交通意外事件 10 件、校園性別事件 3 件、學生自殺自傷 2 件、疑似霸凌事件 2 件、暴力偏差行為 1 件、詐騙事件 2 件、糾紛事件 1 件、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 件、運動休閒意外 2 件、其他 4 件。
2.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亦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近期更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請各系所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3. 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12 日第 7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營造無菸校園方案」及「酒害防制方案」，請本校各單位共同落實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蒞校完成校園菸害防制聯合稽查，當日本校未查獲吸菸違規情形。
4. 兵役業務宣導：
請各位師長如有辦理學生出國比賽、練習、進修(留學與交換)及學海計畫等項目時，公文須會辦學務處生健組(趙教官)做役男在學緩徵兵役資格條件確認，以免到機場發現卡關導致無法出國情事發生。
5. 114-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250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66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30 人、儘召申請 19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2 人、免辦理(免役)21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6. 114-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33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67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5 人、儘召申請 2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0 人、免辦理(免役)23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7.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8. 為維護學生宿舍區前方道路行車安全，針對違規停放車輛皆依校規予以鎖車及校規處分。故，請各單位辦理考試或競賽活動時，於事前請向參與者加強宣導，車輛務必停放於停車場或本校路邊停車格，切勿違規停放於紅

線或隨意停放路邊，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影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大型公務車輛(如垃圾車、環保車)出入宿舍區。

9.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 (3)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宣布將依托咪酯等 3 項化學物質，從 3 級毒品改列為 2 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10.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11. 辦理 114-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機車安全駕駛.菸害.藥物與兵役)，規劃 8 場次現均已完成宣導。

12. 辦理 114-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機車安全駕駛.菸害.藥物與兵役)，規劃 7 場次現已完成 6 場次宣導活動。

13. 宣導並辦理 114-1 與 114-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14. 辦理 114-1 與 114-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13.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至少於「活動日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14.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5.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份起共發生 91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6.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份，本校計發生 9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9 位同學受傷，其中 7 件發生於校內，2 件發生於校外，意外原因大多屬於互撞與自摔。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7.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7 件，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2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18. 防制霸凌宣導：
- (1)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反映電話：
- A. 教育部：1953
- B. 本校校安專線：0965000501
- 
19. 辦理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20. 辦理校安人員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份值勤系統填報。
21. 辦理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2.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23. 辦理 114-1 學期操行成績評量作業。
24. 辦理 114-1 學期獎懲結算作業。
25. 辦理 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
26.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辦理教育部春節重點期間線上校園安全回報。
27.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

表』填報作業。

28. 辦理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調查。
29. 辦理 115 年第 2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宣導公告。
30. 辦理校安通報編號 3458864 號、3463819 號疑似霸凌事件調查工作，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31. 有關本校學生請假相關事項：
 - (1)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完成新增心理假及調整准假權責(依學生請假規則)，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
 - (2)簽辦學生公假公文：依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13000181 號函公布修正版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國內 7 日(含)以內公假簽文由院長核准，免會學務處；7 日以上須會辦學務處，並由學務長決行。
 - (3)學生國外公假部分(含交換生)，因涉及役男出境問題，建議不論天數應會辦學務處。
 - (4)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4-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在案。修正重點為因應中央法規修正，將原住民學生之「歲時祭儀假」由每學年得申請 1 日增加為 3 日；同時考量本校有來自不同國家之僑生、交換生及國際生，為鼓勵所有學生參與多元文化活動，增進傳統文化傳承，故在教育部鼓勵下，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增設「多元文化假」，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假參與傳統節慶、宗教信仰或自身族群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每學年得申請 1 日。學生請假系統已由資訊中心完成相關設定，預計自 114-2 學期正式實施。
 - (5)確實保障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130 號函，重申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請師長持續確實保障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學生如需請生理假，請學生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請師長尊重學生個人生理隱私，不得要求學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2. 114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彙整，截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 90 位同學 83 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規劃自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由同學確認現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租屋處)或自主檢查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提供照片)實施，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之防火、逃生通道、

熱水器安裝情況、建築結構安全及周遭安全措施(門禁及監視器)等事項。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 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計有 71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其中 11 位未繳費，3 位因故退費，實際出租 57 格車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7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計有 65 位同學申請，尚有 4 格停車位待租，請有需要住宿生，赴學務處申請。
2.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開工祈福儀式，並於 7 月 23 日會同總務處及監造單位共同督察施工情形，5-7 樓工程已於 8 月 29 日完工，已於 9 月 17 日驗收，另於 115 年寒假期間已完成三期學生宿舍 E 棟及 F 棟 1 樓衛浴整修工程。
3. 有關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有關學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及景觀環境改善 2 項工程，業經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案，工程經費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管會審議通過。茲將 2 項工程合併一案，已於 8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教育部已於 12 月 1 日召開複審會議完竣，俟收到審查結果再辦理後續事宜。
4.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
 - (1)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
 - (2)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
 - (3)114 年暑假完成 50 間寢室粉刷。
- 5 因應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辦理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租賃契約變更，依約辦理減租，金額說明如下：
 - (1)2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4,173 元。
 - (2)3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4,620 元。
6. 教育部 114 年洗衣設備、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管理宣導：
 - (1)本校學生宿舍之洗衣設備均採用市電，非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學生宿舍亦設有消防設施，以維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本校依合約要求自助洗、烘衣(鞋)設備廠商每月派員稽查機器清潔、保養及用水、用電安全，以維護公眾安全。
 - (2)在此提醒大家，為保障使用洗衣設備之安全，請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

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

7. 115 年 6 月 19(六)、20(日)日辦理學生宿舍退宿作業。
8.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加、扣點彙整暨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警示名冊通知。
9. 114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三期宿舍地下室 ATS 故障檢修工程。
10. 賡續辦理 114-2 學期學生宿舍更換床位作業。
11. 賡續辦理學生宿舍小額修繕作業。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傷病及門診統計：

- (1) 114 年 12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397 位，其中有 26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7 例發生於校內；19 例發生於校外)。
- (2) 義診服務情形：114 年 12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96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61 位)、骨科(35 位)。

2.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 (1) 本校依教育部 2 月 23 日大專校院衛生輔導審查意見指示就本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未具符合資格 1 案並限本學期改善，本校自 4 月起聘請專家營養師每周蒞校查訪學苑餐廳及超商，並依相關輔導檢查表依項輔導，本案業完成改善並將於本年暑期填報該部衛生輔導相關事項。
- (2) 每周至學苑餐廳檢查，如不合格再次複檢。其中不合格項目經勸導後已改善，已較少不合格項目。
- (3) 預計本(114)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派員蒞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作業，透過實地檢視與專業建議，協助本校持續精進餐飲衛生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作業

3.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執行概況如下：

- (1) 「減重比賽活動」1 場：114.5.1-10.31 止，計 30 人參加，其中學生計 48 位、教職員 3 位)，依減重成效排名計 6 位學生(教職員 3 位)獲獎鼓勵，並於 114.12.10 辦理頒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生對健康體位議題之重視。
- (2) 114 年 12 月 2 日(二) 上午 9-11:30 業於科技 B1 健康中心辦理第二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完竣，參加學生數 3 人。
- (3) 114 年 5 月起至年底止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線上影片教學及心得寫

作」，計學生 5 人參加。。

- (4) 114 年 12 月 16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完竣，參加學生數 41 人、教職員 9 人，總計 50 人。
- (5) 114 年 12 月 9、10 日午間 12:10，業於學務處辦公室，辦理「健康促進系列頒獎活動」完竣，分別為健康體位減重比賽及海報創意競賽，獲獎學生數總計 8 位。
- (6)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於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辦理完竣，當日共計 1 名異常工作負荷高風險者進行面談、紀錄並做後續追蹤，另於臨場服務時共同籌備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外稽評鑑訪視相關資料。
- (7) 「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報部完成結算及成果報告。
- (8) 「教育部 115-116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更修」業於 115 年 3 月底前報部完成計畫更修及經費申請報告。
- (9) 預計 4 月 28 日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5 月 15 日於校外辦理「食農教育暨健康飲食衛教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5. 防疫業務報告：

- (1) 國內流感(A、B 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麻疹仍有持續感染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 (2) 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6.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 D 棟 1、3F 及 E 棟 2、5F 之交誼廳及綜合體育館綠區 1 樓女廁共 6 處，另有定點販售 1 處為 7-11 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114 年統計 12 月至 115 年 3 月共領 113 份，其中以學生女宿為主要領取場所。

(四)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 115 年 1-3 月份就學貸款休退學學生匯報作業。

2.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函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3.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款臺灣銀行作業。
4.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款沖回作業。
5. 辦理 114-2 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6.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減免補助系統開放申請公告。
7.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作業。
8.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及收件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4/12-115/3)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傑出學生獎學金: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造冊發放,計 27 人,發放 16 萬 2,000 元。
2. 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完畢,計 115 人,發放 260 萬 8,333 元。
3.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學年度本校共計 50 人申請通過,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於 114-2 學期學雜費出單中進行減免學雜費。
4. 外國研究生助學金: 115 年 4 月,計 1 人,核發 8,000 元。
5. 生活助學金: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102 人次,共核發 81 萬 6,000 元。
6. 研究生助學金: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138 人次,共核發 87 萬 6,780 元。
7. 緊急紓困助學金: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7 人,共核發 10 萬 5,762 元。
8. 大學部工讀金: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35 人次,共核發 28 萬 4,731 元。
9. 研究生工讀金: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3 月,計 12 人次,共核發 13 萬 3,557 元。
10.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 114 學年度核准 25 人,發放 76 萬 2,000 元,相關資料教育部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同意備查。
11. 傳願獎學金:114-1 及 114-2 學期,計 50 人次,共核發 100 萬元。
12. 114 學年度梁淑芳教授海外圓夢獎學金:114-2 學期無人申請。

13. 國立體育大學碩博士論文獎助金支用計畫:獎助金定存案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簽准,後續由出納組協助至郵局辦理定存事宜;本案預定於 115 學年度開放申請。
14. 本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獎助學金:115 年 4 月 17 日已召開審查會議。
15. 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53 人次,共計新臺幣 134 萬 6,000 元。
16. 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 人,共計 5,000 元。
17. 核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1 人,共計 2 萬元。
18. 核發 114 年 12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4 人,共計 1 萬,2000 元。
19. 核發 114 年 12 月份僑生學習扶助金計 2 人,共計 5,000 元。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20.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2026 總統教育獎本校推薦球類系劉宗翰同學代表參加,相關資料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
2. 38 週年校慶奪標季系列相關活動(毬球、藤球、漆彈、籃球、排球、足球及飛盤)業於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完竣。
3.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共 8 梯次)業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3 日辦理完竣。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時 30 分召開完竣。

三、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4/12-115/3)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236 人次、家長諮詢 42 人次、師長諮詢 14 人次、同儕諮詢 4 人次、其他對象諮詢 15 人次。
2. 辦理聽障學生申請手譯員服務相關業務。
3.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4. 辦理 114-1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珍藏永恆-永生玫瑰花玻璃盅罩 DIY」輔導活動 21 人參加，滿意度 4.94 分、「冬季聖誕-糖霜餅乾製作」19 人參加，滿意度為 4.61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5. 辦理 114-2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資源教室期初餐敘」輔導活動 25 人參加，滿意度 4.85 分、「按下傳送鍵前先想想！認識數位性別暴力」10 人參加，滿意度 4.86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製發導師資料袋。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假嘉義縣市地區辦理，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斐娟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題為「點亮內在的情緒之光-SEL 概念與輔導實務」，工作坊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參訪，78 位教師及學務人員參加，滿意度為 4.88 分(滿分 5 分)。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教育部「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核定 A 類正取 20 人及備取 6 人、B 類正取 24 人，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3.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114-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78 人申請通過，學習輔導單繳交截止日期為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2) 辦理「超跑生說明會」42 人參與，滿意度為 4.74 分(滿分 5 分)。
 - (3) 辦理「UCAN 評測」46 人參與，滿意度為 4.45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打造微型創投-透過電子商務幫年輕人圓夢」24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1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運動保健專業人才-雇主座談會」60 位參與，滿意度 4.76 分(滿分 5 分)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316 人次、諮詢與追蹤 32 人次、精神科醫師諮詢 8 人次、危機處理 1 人次、職涯諮詢 13 人次。
2. 辦理「你以為你在愛，其實你在療傷」-看見暈船背後的依附類型與心理需求講座，共 221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76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陸上系 42 位、產經系 50 位、體推原專一 20 位、體研碩 14 位、產經碩 10 位、運保系 53 位、運保碩 15 位、運科碩 14 位同學參與。
4. 辦理大二 UCAN 心理測驗，體推系 39 位、運保系 45 位、產經系 20 位、適體系 23 位、體推原專 22 位、競技原專 24 位、陸上系 30 位、技擊系 32 位、球類系 17 位同學參與。
5. 辦理「Be Here 回到此刻，回到內在|香氣正念手作體驗」自我照顧工作坊，共 18 位參與，滿意度 5 分(滿分 5 分)。
6. 本校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地訪視，謹訂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辦理，地點於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敬請師長(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撥空於當天上午 9 時 15 分至 9 時 40 分(學校簡報)、11 時 40 分至中午 12 時(綜合座談)列席指導。

(五) 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4、115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4、115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4、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就學協助機制[C-1]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115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 114、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7. 教育部 114、115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8.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9. 教育部 114、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0.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提案一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38414 號函。

三、保險對象：

- (一) 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休學生得切結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本保險除身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配偶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外，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五、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六、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並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費用。

七、保險費之繳納：

- (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
- (四) 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 6 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應簽立放棄學生團保切結書（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立）後，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留存。

八、保險期間：

- (一) 本保險之保障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

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 (四)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 (五) 學生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 (六) 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本人（年滿 20 歲者）簽署切結書，於辦理休學手續時繳交學校承辦單位；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 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三) 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 (四) 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 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十、保險除外責任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者。
- (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2.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4.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5.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6.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妥次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 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或同等級品以上規格

國立體育大學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 000 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50 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 550 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 000 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 80 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 0 時起至終日午夜 12 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 1 元以 1 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2。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8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

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 3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 2 倍。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 X 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 5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致成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失能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 上 肢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8)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 下 肢	障害 (註 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任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ㄐ ㄑ ㄒ 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提案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0134647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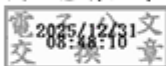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18日國體大學字第1140700134號函。
-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 (一)吸菸懲處部分：建議第8條第8款修正為：「在校內吸菸者(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以利校內管理。
 - (二)宿舍部分：
 - 1、本次學生獎懲辦法針對現行第8條(申誡)第13款、第10條(大過)第18款第3目宿舍違規事項，均移列至第9條，核予小過。
 - 2、惟宿舍違規事項仍有記申誡、小過及大過之區別，仍請貴校再酌並請具體說明各項違規事項懲處區別標的。
 - (三)缺席集會、活動者懲處部分：第8條第1款，自「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調整為「無故缺席規



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修正後條文未能明確界定
「無故」之構成要件，另本次刪除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
之條件，實務上是否反使學生更易面臨處分，建議予以
評估修正。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依教育部 114/12/30 建議 修正規定	本校 114/12/18 陳報教育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u>一</u>、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u>二</u>、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u>三</u>、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u>四</u>、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u>五</u>、違反本校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者。</p> <p><u>六</u>、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u>一</u>、<u>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u></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u>六</u>、違反本校<u>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u>者。</p> <p><u>七</u>、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u>一</u>、<u>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u></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p>	<p>一、第一款刪除：教育部建議本款內容須嚴謹界定「集會與活動」定義及「無故」之構成要件，經參考諸多指標性國立大學(包含台大、清大、陽明交大、政大、中山大學)之學生獎懲辦法均已無類此規定，顯見廢除強制性集會規範應為目前教育趨勢，復考量本校現行做法主要以「鼓勵」取代「懲罰」，透過多元獎勵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重大活動(如：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等)，爰為符</p>

依教育部 114/12/30 建議 修正規定	本校 114/12/18 陳報教育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七</u>、在校內吸菸者(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p> <p><u>八</u>、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u>九</u>、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u>十</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者。</p> <p><u>八</u>、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者。</p> <p><u>九</u>、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u>十</u>、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u>十一</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u>六</u>、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p> <p><u>七</u>、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u>八</u>、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p> <p><u>九</u>、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u>十</u>、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u>十一</u>、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u>十二</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p> <p><u>十三</u>、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p> <p><u>十四</u>、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p>	<p>合時宜並落實正向管教，擬予刪除本款規定。</p> <p>二、第二至第七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u>第八款款次變更，並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俾利後續管理。</u></p> <p>四、第九款至十一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依教育部 114/12/30 建議 修正規定	本校 114/12/18 陳報教育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者。</p> <p>十五、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 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附件 3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4172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第○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努力工作，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一、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三、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四、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者。
 - 六、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七、~~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者~~在校內吸菸者(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 八、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九、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

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八、於學生宿舍內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 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二) 未經登記，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

(三) 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宿舍，或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十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十八、對校園(含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積滿三大過。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5042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4172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者。
 - 七、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八、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者。
 - 九、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十、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

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八、於學生宿舍內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 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二) 未經登記，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

(三) 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宿舍，或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十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十八、對校園(含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積滿三大過。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

提案三

附件 3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第 2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費來源：每年度<u>依實際需求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u>，提撥金額不低於<u>3%之學雜費收入</u>，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p>	<p>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u>不低於 1.5%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u>，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p>	<p>一、查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助學指標「國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應達前一年度學校總收入 1.5%以上」，修正為「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 5%」，另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2 條規定，獎助學金提撥比率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 3%，爰查各國立學校現行校內規定之提撥比率多依前揭規定訂為學雜費收入之 3%~5%間。</p> <p>二、現行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 2 點提撥金額仍以總收入計算最低數額，考量總收入金額包含計畫經費及指定用途捐款等專款專用經費，非學校可統籌運用，爰建議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以學雜費收入計算最低數額，另查近年以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經費提撥之總數約占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12%，為保障學生權益建議第 2 點前段文字修正為依實際需求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按近年預算分配處理方式，需求數未超過上年度額度原則全數同意)。</p>

畫	弱勢學 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0 日	不列入 比例
	學 緊急紓 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 起 90 日內	2%
	低收 入戶 學生 免 費 住 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 低收入戶 學生免費住 宿實施要 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期 6 月 1-10 日	5%
研 助 學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本校 研究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 月內	30%
招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運 技 系 外 之 大 學 部 新 生	依本校 招攬優 秀學生獎 助學金 實施要 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學 生 獎 勵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本校 運動績 優學生 獎勵要 點辦理	〃	〃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 一學年 競賽成 績獎勵 (新生二 年,在 校生一 年)	11%
特 殊 教 育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本校 特殊教育 學生獎 助學金 實施要 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7%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 配合相 關作業 程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年 配合相 關作業 程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 校 學 生	依教育 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 配合註 冊程序	不列入 比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優 秀 外 國 研 究 生	依本校 外國研 究生獎 助學生 實施辦 理	〃	〃	第 1 學期: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3 月 10 日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9 點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	費	比	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學生助學工讀金實施要點、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8%									
	弱勢學生	本校學生	依本校	//	//	每年 10 月 1 日	不列入									

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至 10 月 20 日	比例
學 緊 急 紓 困 助 學 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 起 90 日內	2%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免 費 宿 住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 學生免費住宿 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期 6 月 1-10 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校 研究生	依本校 研究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 月內	30%
招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技 系外之大 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 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2%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獎 勵	本校 運動績優 學生	依本校 運動績優學生 獎勵要點辦理	"	"	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 競賽成績獎勵 (新生二年, 在校 生一年)	11%
特 殊 教 育 生 助 學 金	本校 特殊教育 學生	依本校特殊 教育學生獎助 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7%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補 助 經 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3%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信 保 費 及 軍 公 教 遺 族 全 / 半 公 費	本校 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1%
教 育 部 規 定 之 學 雜 費 減 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註冊程序	不列入 比例
外 國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優 秀外國 研究 生	依本校外國研 究生獎助學生 實施辦理	"	"	第 1 學期: 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 3 月 10 日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 2 點及第 4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7%</u> 支用。</p>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5%</u> 支用。</p>	<p>一、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本辦法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爰須修法增加獎助金經費比例。</p> <p>二、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p> <p>三、經計算本獎學金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4。</p> <p>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 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 調整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p>

		<p>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p> <p>五、有關前揭經費比例調整係於「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配額度中調整運用，未增加本校年度學生公費獎勵金經費。</p>
<p>四、傑出獎學金分為表現傑出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兩項，發放標準如下：</p> <p>(一)表現傑出獎學金：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p> <p>(二)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學務處依據校務系統之成績計算結果，各專班、系大一至大三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以上者，班級排名最優之學生(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於次一學期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p>	<p>四、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p>	<p>一、本條文保留原表現傑出獎學金，另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各單位頒發之金額總額同表現傑出獎學金。</p> <p>二、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持續努力向學，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p>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7% 支用。
- 三、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四、傑出獎學金分為表現傑出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兩項，發放標準如下：
 - (一)表現傑出獎學金：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二)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學務處依據校務系統之成績計算結果，各專班、系大一至大三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以上者，班級排名最優之學生（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於次一學期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
-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
-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5% 支用。
- 三、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四、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
-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65%</u> 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p>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67%</u> 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p>	<p>一、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p> <p>二、因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爰須調整本要點助學金經費比例。</p> <p>三、經計算傑出獎學金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4。</p> <p>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 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 調整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高於近 3 年申</p>

		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
--	--	----------------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5%**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8,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 九、領取「每月 8,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 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伍、附則

-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 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 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 班、推廣學 分班及延畢 生)	<p>請同學略述:</p> <p>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每月 _____ 元</p>		
檢附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p>		
目前工讀情形 (無則免填)	<p>校內外工讀: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p> <p>工讀時段:<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p>		
希望服務學 習時段及單 位	<p><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訓練時間: _____)</p> <p>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p>		
參與生活服 務學習聲明	<p>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經輔導未改善,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同學遞補。</p> <p>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導師推薦理由 (學生有急難 狀況時請填 寫)及簽名		系主任 簽名	

附件 2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p>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p>			
<p>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p>		<p>學生簽名:</p>	
<p>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p>		<p>單位主管簽章:</p>	
<p>輔導員簽章:</p>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附件 6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8,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 九、領取「每月 8,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 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伍、附則

-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 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 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 每月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 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時間: _____)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 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 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 經輔導未改善, 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div>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附件 2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學生簽名: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附件 3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輔導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或輔導內容	時數	同學簽名
本頁時數小計：		時數總計：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情形：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輔導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
- 二、依要點規定得抵減時數之同學，請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確認後才可抵減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請勿預填或事後一次性填寫。
- 四、本表請務必由輔導單位於每學期末將回饋單送學務處彙辦。

附件 7

115年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計算經費表

調整後 比例(%)	要點 原比例(%)	項目	調整後 金額(千元)
42.69663	38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備註1)	4799
0	0	(2)弱勢學生助學金	0
2.247191	2	(3)學生急難救助金	253
5.617978	5	(4)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631
33.70787	30	(5)研究生獎助學金	3789
2.247191	2	(6)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53
0	11	(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備註2)	0
7.865169	7	(8)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884
3.370787	3	(9)學生團體保險補助	379
1.123596	1	(10)就貸信保及軍公教遺族公費	126
1.123596	1	(11)外國研究生助學金	126
100	100		
		總計	11240

備註1:(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A.生活助學金67%、B.工讀金28%、C.傑出獎學金5%

備註2:(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經費單獨列1,900,000元(非亞奧運經費)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比例調整說明

現行比例			擬修正比例		
A. 生活助學金 67%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5%	A. 生活助學金 65%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7%
3215.33	1343.72	239.95	3119.35	1343.72	3359.3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4799千元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4799千元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5
學生：15 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19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洳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福源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通識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洪福源	同時擔任中心主任
	圖書暨體博館代理館長	牟鍾福	同時兼任院院長
10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11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2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鴻宗穎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吳亞宸	
2	學生議會議長	杜瑜浩	杜瑜浩
3	宿委會代理會長	林昱岑	
4	教練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蔡明詩代
5	技擊系學會會長	黃鈞	黃鈞
6	陸上系學會會長	耿崎宇	
7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宗翰	劉宗翰
8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湯承宗	湯承宗
9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昱瑄	黃昱瑄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鄭芯羽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張祿杰	張祿杰
12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家樂	
13	運科所學會會長	張庭偉	
14	運保系學會會長	葉叙辰	葉叙辰
15	產經系學會會長	蔡雨臻	
16	列席學生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鍾權洪	鍾權洪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4	主計室	郭寰宇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張 吳雨潤 吳雨潤	
6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富豐	
7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楊孟容	
8			
9			
10			